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p>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p>

<p>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7层1701-1728（东升地区） 邮政编码：100083</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邮政编码：100083</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会”）。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p> <p>党委会委员的职数按北京建工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会”）。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p> <p>党委会委员的职数按北京建工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p>	<p>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建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北京建工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p>
<p>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职责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北京建工集团公司党委和北京建工集团公司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履行职责。</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p>

<p>法行使职权；</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会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履行党管人才职责，组织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实施；</p> <p>（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及老干部、统战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七）研究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或提出意见建议；</p> <p>（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会决定的事项。</p>	<p>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落实；</p> <p>（三）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六）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九）研究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合规管理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或</p>
---	--

	<p>提出意见建议；</p> <p>(十)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等党的工作机构，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须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和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7 层 1701-1728（东升地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进一步规范党建入章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